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 M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0)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佈由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建議修訂」)。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通過採納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新訂細則」)以修訂現有細則，藉以(其中包括)(i)修訂細則以反映若干更新，符合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經修訂附錄3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ii)允許本公司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大會，本公司股東(「股東」)除可親身出席現場會議外，亦可透過電子方式出席；及(iii)為現有細則納入其他內部管理修訂，包括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更新、現代化或澄清細則條文。

透過採納新訂細則進行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採納新訂細則所產生建議修訂的詳情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克明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克明先生(主席)、徐霞女士、鄒曉平先生、張鋒先生、錢立先生及倪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盧健先生及朱保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卓華鵬先生、華民教授、胡學發先生及陳欣教授。